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25號

抗 告 人 曾秋雀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簡字第77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五日內，補正抗告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以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抗告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抗告未表明抗告理由者，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當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或於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第441條之1第1項、第5項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於抗告狀僅記載「為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依法具狀抗告。抗告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發回重審。三、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抗告理由容後補呈。」等語，未依法表明抗告理由，爰依前開法律規定，定期間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逾期未補正，本院即依卷內資料逕為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第444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

法官 陳筱雯

法官 郭任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林宜璋